



中国金融租赁集团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中期報告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010



股份代號：2312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3	97
其他經營收入		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 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09)	1,125
行政開支		(5,409)	(4,87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5,892)	(3,65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5,892)	(3,6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92)	(3,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		(1.37) 港仙	(1.0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	511
應收貸款	9	810	1,327
		1,263	1,838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8	2,04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	599
應收貸款	9	4,862	1,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7,262	41,463
		14,698	43,7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8	42,489
流動資產淨額		12,980	1,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243	3,1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072	3,373
股份溢價		25,785	11,483
認股權證儲備		987	987
累計虧損		(18,601)	(12,709)
總權益		14,243	3,1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4,336	11,483	987	(85,348)	11,458
期內虧損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55)	(3,655)
削減股本	(80,963)	—	—	80,963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73	11,483	987	(8,040)	7,803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73	11,483	987	(12,709)	3,134
期內虧損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892)	(5,892)
發行新股	2,699	14,302	—	—	17,0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72	25,785	987	(18,601)	14,2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87)	(2,9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	(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201)	(2,9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63	4,90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62	1,9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年度改良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初次採納此等新規定對本期或前期產生之重大影響如下所述。

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入業務合併會計規定的主要變動。其保留了購買會計法（現稱為購買法）的主要特點。該項經修訂準則的最主要變動如下：

- 合併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之前，該等成本乃按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列賬。
- 根據該項經修訂準則，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一般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惟一項例外及特定的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引致財務負債，則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內確認。之前，或然代價僅在可能支付時，方會確認於收購日期確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項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故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項經修訂準則引入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交易及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計規定之變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相似，該項經修訂準則將被採納及應用。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亦無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故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確認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3	97

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達 11,98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31,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利息收入為數約 50,000 港元已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	-	-	72	50	72	50
可申報分部 收入	-	-	72	50	72	50
可申報分部 (虧損)/ 收益	(939)	772	72	50	(867)	822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 資產	3,551	509	3,122	3,050	6,673	3,559

4. 分部資料 (續)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72	50
未分配企業資源	51	47
集團收入	123	97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867)	8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4	47
折舊	(110)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06)	(4,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92)	(3,65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6,673	3,559
其他企業資產	9,288	42,064
集團資產	15,961	45,623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1,718	42,489
集團負債	1,718	42,489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721	7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193	1,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3	—
折舊	110	15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 65,34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29,000 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89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3,655,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266,3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37,344,000 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049	-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9.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862	1,723
第二至第五年	810	1,327
	5,672	3,050
減：一年內計入流動資產部份	(4,862)	(1,723)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份	810	1,3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就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10.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11	40,954
活期存款	3,551	509
	7,262	41,463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 25 股每股面值 0.01 之普通股	(i)	28,8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84,336
削減股本—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削減為 1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i)	—	(80,9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3,373
配售新股—1 股每股面值 0.086 港元之普通股	(ii)	67,455,000	675
公開發售新股—1 股每股面值 0.057 港元之普通股	(iii)	202,399,500	2,0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07,198,500	6,072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 0.24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25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旨在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法定股本保持為 300,000,000 港元，惟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30,00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佈一項法令，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0.086 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 67,455,000 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約 5,801,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 0.057 港元之價格認購 202,399,500 股新股份。全部 202,399,500 股新股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購。

1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93	8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0	49
	4,143	94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還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330	330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ii)	75	151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ii) 期內，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開支約 7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1,000 港元）以使用固定資產。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亦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

(b)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3	1,061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16	19
	1,209	1,080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 5,89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 3,655,000 港元增加 2,237,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集團投資策略轉為保守，令到虧損淨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4,24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4,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期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 2,049,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 123,000 港元之收入（二零零九年：97,000 港元）。期內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 60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 1,125,000 港元），主要來自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 7,26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63,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 14,24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4,000 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0.086 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 67,455,000 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約 5,801,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以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 0.057 港元之價格認購 202,399,500 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約 11,200,000 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0 名僱員，包括 2 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192,700 港元及董事袍金及酬金為 734,1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期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曾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及可能與中國一間飛機引擎租賃公司進行之交易進行詳盡評估，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宣佈。然而，受限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關投資規模未能達到有效經濟效益，故飛機引擎租賃交易並無落實。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於少數環保及基建。由於股票及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衰退，表現差強人意，產生公平值虧損合共約 60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 1,125,000 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隨著中國之租賃融資法規日漸完善，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志瀉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298,5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4.1 條除外，該條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樹根先生除外）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是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